

孟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行政执法 委托书

2025 年 6 月

委托方：孟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忠勇

受委托方：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孟县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李俊才

为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促进依法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相关规定，委托方决定依法将法律法规授权由孟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行使的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孟县卫生监督所）行使。

一、委托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二）《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发布）第九十四条。

（四）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地方体育行政执法工作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1号）。

（五）中共孟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孟编办字〔2024〕24号）。

二、委托事项

（一）卫生健康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行政执法权。委托方将法律法规授权由孟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行使

的卫生健康和疾病预防控制行政执法权委托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孟县卫生监督所）行使。受委托方可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依法行使医疗卫生、公共场所卫生、传染病防治、放射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消毒产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爱国卫生等行政执法权，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二）体育行政执法权。委托方将法律法规授权由孟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行使的体育行政执法权委托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孟县卫生监督所）行使。受委托方可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依法行使体育经营活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体育竞赛活动等体育领域行政执法权，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有废止、修订或转变行政执法主体的，依据最新规定执行。

三、委托区域

孟县行政辖区。

四、委托权限

（一）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1. 行政检查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委托范围内的相关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

2. 违法行为制止权。依法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行政相对人有违法行为的，有权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3. 行政处罚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权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在行使行政处罚权时，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的规定，依法保障当事人的权益。

(1) 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七日内报委托方备案；

(2) 普通程序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报委托方负责人审查决定。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受委托方应当在调查终结后报委托方进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研究决定：

①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较大数额、较大价值的标准为：卫生健康领域，公民达3万元及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达5万元及以上；体育领域，公民达0.5万元及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达2万元及以上）；

②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的；

③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或者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④案情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⑤需依法进行部门间移送的；

⑥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

⑦需经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

⑧涉及重大安全问题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⑨调查处理意见与审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

⑩委托方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案件。

(二)关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案件,受委托方应当按照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报委托方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不得作出执法决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范围详见委托方最新公布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三)关于听证程序。需经听证程序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受委托方应当告知当事人及时向委托方提出听证申请,听证由委托方依法组织。

(四)行政强制权不委托。受委托方在执法过程中,发现需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及时报告委托方。

五、委托方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受委托方受托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确保行政执法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二)有权对受委托方的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有权根据受委托方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有权对受委托方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所应遵循的执法标准和规范作出规定,确保执法行为统一性和公正性。

(四)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及职责的调整,适时以书面形式对原委托执法事项、范围、权限等做出调整或取消委托。

(五)取消或解除委托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受委托方。调整或取消委托后,已经开始但尚未完成的执法案件,由委托方承担后续的推进工作。

(六) 保留依法实施委托范围内行政执法工作的权利，但应当做好与受委托方的协调工作。

(七) 建立健全对受委托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受委托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八) 为受委托方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如执法人员培训，为执法人员申领行政执法证件，为受委托方提供与委托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对受委托方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

(九) 支持受委托方依法独立开展受委托行政执法工作。不得违规插手、干预受委托方依法办理案件。

(十) 拥有对本行政执法委托书最终说明解释的权利。

六、受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依法独立行使行政执法权的权利，包括日常监管、受理、立案、调查取证、作出行政决定等具体行政执法行为。

(二) 有要求委托方提供必要的执法协助和支持的权利；对委托方制定执法政策、规定等有参与和提出建议的权利；对委托方提出的监督指导意见有提出异议和申诉的权利；对委托方内部人员插手、干预案件办理等不当或违法违规行为，有向委托方或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的权利。

(三) 必须在委托范围和权限内，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有关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权，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权。

(四)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相关制度,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使用统一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严格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确保执法行为合法合规。

(五)积极配合委托方的监督管理,接受委托方的监督、指导和考核,对委托方提出的合理意见或建议应当采纳并及时整改。

(六)认真组织实施委托方安排的各项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并及时向委托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遇有重大执法事项或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七)应委托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和参与委托方开展的听证、法制审查、行政诉讼等相关工作,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八)发现与其他部门(单位)有职责交叉或协作需求的情况,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单位)进行协调配合。需要委托方沟通协调的,及时报委托方。

(九)对涉及国家安全、当事人隐私、商业秘密等敏感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十)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七、法律责任

(一)委托方依法对受委托方在受委托事项范围内依法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方对因滥用职权、以自己的名义执法、超越委托范围或权限执法等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2 日止。2022 年 7 月 1 日孟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与孟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签订的《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同时废止。

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导致双方职能发生变动的，依据最新规定执行或重新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方、受委托方各执一份，一份由委托方报县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委托方（盖章）：

孟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孟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委托方（盖章）：

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孟县卫生监督所)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忠勇

2025 年 6 月 13 日

受委托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俊才

2025 年 6 月 13 日